

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,并于2015年8月16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,会议于2015年8月26日下午1点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。监事会成员共3人全部出席现场会议。监事会主席王安源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。本次监事会的举行和召开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会议通过投票表决的方式,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:

(一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>和<201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3票, 反对0票, 弃权0票。

经审核,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, 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, 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关于公司《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和《201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《中国证券报》的披露。

(二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3票, 反对0票, 弃权0票。

经审核, 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: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》和本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规定, 没有任何违规或违反操作程序的事项发生。

关于公司《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的披露。

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5年8月28日